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轉主修申請表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5.11.11)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87.04.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4.23)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學 號	
		年 級 別	
原主修別		擬 申 請 主 修 別	
擬轉入年級		原主修教師 簽 章	
申請理由			
系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			
轉 主 修 申 請 辦 法	<p>一、學生轉主修申請截止日，第 1 學期為 12 月 20 日，第 2 學期為 5 月 20 日，逾時一概不予受理。</p> <p>二、轉主修以一次為限（三年級以前），學生得自平轉或降轉兩項中擇一申請。</p> <p>三、申請轉主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本系辦理之鑑定考試，不論平轉或降轉，均須通過考試方准予轉主修，申請平轉經考試未通過者，不得再申請降轉。</p> <p>四、鑑定考試之曲目範圍為擬轉入年級之前一年級（或前一學期）的期末考試範圍為原則，但申請轉入一年級者鑑定考試之曲目範圍為新生入學考試範圍。</p> <p>五、原主修音樂理論學生如擬轉主修為南管樂或北管樂，得以將先前已修習之南管樂或北管樂主修學期成績視為轉主修鑑定考試成績，由南北管樂主修召集教師審核結果。</p> <p>六、轉主修鑑定考試將於第 17 週術科評量週辦理。</p> <p>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